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且多年来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6 年度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曹国琪 宋建中 陈永宏 陈永宏 宋建中 宋建中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